
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逐步淘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

本人李合群，64歲，擁有一量象牙，自十歲由內地來港，十歲半已開始在山寨廠工作，所以讀書小，寫得不好，請諒。

自1978年已開始做關於象牙工作，以當年環境，並不如今天的資訊發達，不知怎樣獲取象牙，我同意保護大象，但禁運前的貨品能一朝抹掉嗎？當日的合法經營農場批淮的進口原料，能一朝不負責任的抹掉嗎？希望貴處得人知己，主持公道，為我們這群苦主作出合理賠償。最好方法，全面收購，免除日後麻煩。

一直以來，漁農處從來沒有通知直至最近碰是行家才知悉象牙會立法禁售，下次擁有所，也不會續註。漁農處可以不聞不問不賠償作回應，當官者、讀書多、明事理，解釋能力都極強，很難明白能以這種態度處理問題。因這是政府承認的入口原料也可推斷，由合法變成不合法？？？關於象牙的來源和歷史，相信象牙工商聯合會已轉交，所以不據誤各位宝贵時間。

想當年兩九晚十的工作，直至89年仍一直穿貨外地，忽然有一天收到聯邦速遞通知寄去美國的貨品要退回，（原因是當天開始禁運）當日才知悉，一直沒收到漁農處的書信通知。現我手上仍有漁農處所發的出口證。現說及此事，已無回來，只是讓漁農處知悉。謝謝！

李合群
2017年5月8日